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684执95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

被执行人：周

被执行人：沈

被执行人：南通豪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675495929B，地址海门区常乐镇长青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周向东。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南通豪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生效的(2019)苏0684民初124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南通豪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新村204幢301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新

村 204 幢 301 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洪健

审 判 员 黄 平

审 判 员 沈 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施王鑫

书 记 员 徐春荣

